

新视点

民间法律诊所帮患者“灭火”

▲本报记者 宋攀 张艳萍

第三方调解在医患关系讲和被寄予厚望。然而，多数医疗纠纷人民调解机构面临缺乏专职人员、没有专项经费、没有调解场地、调解机制不健全等问题，未成为真正意义的社会公益性服务组织。令人欣喜的是，在医患双方的需求下，一些民间的第三方调解机构露出嫩芽，并表现出了旺盛的生命力。哈尔滨市第一医院法律诊所便是其一。

工作人员常驻诊所

为探索新型的调解机构，免费为医患双方提供便捷的法律援助、医疗纠纷调解等公益性服务，哈尔滨市法学会牵头在该市大型医院内成立法律诊所，2014年6月，哈尔滨市第一医院正式成为法律诊所的试点单位。

在该法律诊所，记者见到了常驻诊所，负责接待、登记、参与协调调解的工作人员。据该工作人员介绍，诊所由7名律师、



3位在校大学老师、4位社区人员共14人组成，两位社区工作人员在诊所常驻，必要时，律师和大学老师参与协调。常驻人员作息时间与医院员工相同。

引导患者理性看问题

工作人员小丁介绍了一起成功解开患者误解的案例。张女士（化名）的爱人被撞伤，肇事司机说：“我有医疗保险，为患者治疗时要尽量用保险公司能报销的药，不予报销的

药保险公司不赔。”张女士采纳了司机的意见，并把相关情况告知医生。然而，结账时患者发现有4000块钱不属于报销范围的部分。肇事司机不予支付，要患者与医院协调。张女士认为，既然事先已明确告知医生，医生不顾自己的主张，4000元钱应由医院负责。因此，她多次到医院讨说法，无论医院如何解释开处相关药物是病情需要，张女士均不认同，后在医院的建

议下，准备走法律途径。如此，张女士来到诊所问询。诊所随后到相关科室了解具体情况。最后，律师从法律的角度给予了解释：肇事司机的想法是不正当的。无论治病需要多少钱，所有费用均应由其承担。至此，张女士才幡然醒悟。

法律诊所作用明显

小丁说，接待的绝大多数人并不是驻地医院的患者，不少是通过报纸、

电视了解后前来咨询的。其中，最常见的是发生交通事故后，患者在医院检查住院，肇事方不理睬。诊所开业8个月以来，总共接待了50余起，处理了20余起案件。

据该院院长孟庆刚介绍，诊所是真正意义上的第三方机构，医院积极响应支持。他告诉记者，人员工资由其原单位负责，医院为其提供了办公地点、电话、网络、桌椅等必须工作物品。

“诊所反应的一些情况虽然是小问题，但对医院服务却能起到监督作用。如一些患者反映：检查结果出地慢、两次检查结果数据有出入……”他表示，法律诊所不仅多次为在气头上的患者消火降温，反应的患者意见也成为医院医疗质量持续改进的线索。更难能可贵的是，诊所会对患者的咨询询问登记，并进行录音录像。一旦调解不成功，这些第三方提供的资料便可成为证据。

以案说法

病历存在瑕疵 医院诉讼中一败涂地

▲云南典卫律师事务所 金尚江

案例回放

患者周某，怀孕后一直在云南某医院进行围产保健检查。2012年8月经剖宫产娩出女婴，回到病房后出现脉搏加快、血压急降等症状，经查为子宫收缩欠佳，阴道活动性出血，被迫紧急行“子宫次全切除术”，术后两日再次出现阴道流血增多，并发现宫腔积血，急转入当地省人民医院ICU救治，于10日后出院。出院后，患者家属质疑该院存在医疗差错，委托律师介入维权，律师带家属前往医院拆封并复印病历，经律师审查医院封存病历中缺失关键病历——医嘱单。本

案诉至当地法院后，患方律师提出封存病历中可能没有医嘱单，并申请法院组织医患双方对病历进行拆封清点制作病历目录，之后将病历封存送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在此过程中医方曾向法院和鉴定机构补充提交未封存的医嘱单原件，均因医嘱单未封存被拒。鉴定机构作出“因无医嘱单，无法对医院的诊疗行为过错及因果关系进行客观判断”的意见，一审法院以此判决：医方承担80%的赔偿责任，赔偿患方13万余元。医方对一审判决不服提起上诉，并在二审中提出新的鉴定申请但未获准许，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律师分析

医方须及时提供封存病历资料

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等规定，医患双方在发生医疗争议时对病历进行封存，是医疗损害案件中最为关键的环节。作为制作和保管病历的一方，医疗机构有义务将病历提供用于封存，只有双方共同封存的病历资料才能作为鉴定材料。而本案中医方封存后提交的医嘱单因未封存导致其丧失证据的真实性，因此不能作为鉴定材料，进而导致鉴定材料

不完整及鉴定机构“鉴定不能”，其过错在于医方。

医嘱单在医院电脑系统中没有能及时打印出而未能封存，且医方提供的医嘱单可以与其他已经封存的病历资料形成有效的印证，故可以作为鉴定材料用于鉴定。患方的损害后果属于分娩的风险和并发症，医方无责任。

医方未能按医疗规范将长期医嘱和临时医嘱按规定封存于病历内，导致鉴定机

构无法作出“存在过错”的鉴定结论，根据《侵权责任法》第58条规定，推定医方存在过错。对于过错比例，因每个人的妊娠过程存在个体差异，结合现有的医疗水平及手术本身具有一定风险，认为被告承担80%的责任为宜。对于被告所反驳的医嘱单在医院电脑系统中没能及时打印出且未能封存的观点，缺乏相应的事实依据也不具合理性，法院不予采纳。

责任比例划分根据实情而定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鉴定不能、法院适用过错推定的医疗损害案件。人民法院在判决本案时充分考虑了未封存的医嘱单效力问题，在鉴定材料的认定上严格把关，医方未将医嘱单封存的程序性过失导致法院无法认定医嘱单的真实性，终以医疗机

构败诉收场。该案判决在责任比例方面既考虑了医方程序性过失的后果，也考虑了妇女妊娠本身存在的医疗风险，如此划分既合法又合理。

病历管理风险同样是医疗机构面临的重大风险，医疗机构遗失病历、伪造病历败诉的案件已屡见不鲜。若

试想，该案中法院收下医方提交的未封存的医嘱单作为鉴定材料，无论本案胜败如何，都势必会冲击医疗损害案件的证据固定模式，将可能导致医疗机构更疏于病历管理，因此医院败诉并不冤枉，若是冤枉，也是“医院自己冤枉了自己”。

热点追踪

深圳：门诊医生接诊人数受限

2月27日~28日，《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草案）》在此间召开的深圳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提交初审，其中多项内容着眼于化解医患矛盾、引起广泛关注。

“近年来中国医患关系紧张，接连发生伤医事件，反映出患者权利保护存在不足、患者义务不明确等问题。条例作为地方立法的一次尝试，在一些环节上做了细化和更具操作性的规定。”负责协调条例起草工作的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戴广宇介绍。

这些“更具操作性”的规定十分具体，包括对门诊医师每日接诊人数进行限制；明确患者享有查阅、复印、复制病历资料的权利，享有封存病历资料和检验样本的权利；对患者死因有异议或死因不明的，明确医疗机构和患者近亲属双方的权利义务等。

在我国的一些大型医院，门诊医师每日或可接诊上百名患者，患者们往往抱怨他们早起排队、苦等了半天却只能得到3分钟的诊治；而医生们也满腹委屈，他们可能已经忙得连水都喝不上一口，却仍然难以安抚全部患者。

广东省医学会医学法学会主任委员、广东省人大立法咨询专家宋儒亮表示，限制每日接诊人数，事实上也就是保障了每名患者的就诊时间，确保了医患双方的法定权利义务。

“在‘情’和‘理’之外，用‘法’的理念去解决医患纠纷，是这次深圳医疗立法的最大亮点之一。”

除此之外，条例草案中的制度设计创新还包括鼓励医疗机构购买医疗责任险，要求承保的保险公司参与医患纠纷的调查、评估、协商、赔付等过程；明确仲裁处理医患纠纷的合法地位；规定卫生行政部门不承担医患纠纷调解以确保公正等。

（来源：新华网）